

证券代码：688010

证券简称：福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20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 万元~6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75,409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109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28.8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8.41 元/股~19.0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价格不超过30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

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5,4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60,561,578 股的比例为 0.1092%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28.83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